博雅学院〔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博雅学院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5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2021年4月14日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以及《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科研〔2021〕14号），为加强我院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科学、高效的使用与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重点资助我院**40周岁（含）以下**有潜力的青年教师、专职研究人员（含博士后）（以下简称“青年教师”）自主选题独立开展的科学研究；鼓励青年教师以研究群体的形式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研究，对参与国家竞争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和基地以及学校规划优先发展领域进行培育。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持，力争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培育新兴和交叉学科，形成若干创新型科研团队，建设高层次科研基地，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提升我院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青年教师项目由学院根据经费数自行组织申报与遴选，确定排序，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项目审批立项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核实，将不予受理申报或不予资助：

（一）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师德、学术不端行为和近3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在处分有效期内。

（二）尚有牵头负责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或学校各类资金支持的在研科研项目。

（三）所申报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各类科研计划资助。

（四）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或被终止、撤销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既往支持项目）。

（五）违背科研伦理、信息安全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项目。

 如项目负责人为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第二负责人。合作导师须对项目负责人尽督促之责，确保项目执行完毕。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的资助原则：

（一）立足学院未来的科研发展，统筹考虑，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二）采用自由申请、学院推荐相结合的申报形式。

（三）坚持支持青年教师、支持重点科研发展方向与支持交叉学科相结合。

（四）注重支持项目与资助工作绩效相结合，加快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学院科研特色的培育。

（五）坚持自由选题、重点支持与学院优势学科发展相结合。

（六）遵循“自主选题、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的立项原则。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经专家评审、学院审批，学院根据科学研究院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助额度的建议，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科学研究院进行审查。通过形式审查者，根据学院排序及本年度预算额度确定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报批、立项、拨付经费，项目立项后由学院建档，进行中后期管理工作。资助期一般为三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约定内容开展研究工作，每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报告。学院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后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结题验收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团队核心成员变更、项目延期、项目终止的，需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

**第八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核实，科学研究院可视情况撤销、终止项目，停拨、收回剩余经费：

（一）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离职。

（三）项目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未向科学研究院报备或出国逾期不归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

（四）未通过年度评估。

（五）未通过结题验收。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时间前1个月内提出结题申请。由学院负责组织结题验收（结项要求根据科学研究院相关文件或者通知）后报科学研究院备案。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按照科学研究院相关规定或者通知执行。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经费预算，按预算使用项目经费，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项目年度拨款须在当年指定期限内执行完毕，逾期未支出部分收回学校统筹安排，次年不予回拨。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费仅用于购置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等科学研究直接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科研业务费（含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支出）、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等。各项支出应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实际情况，据实列支，不得虚构，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国内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支出中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设备费预算不得调减，其余预算科目在预算总额内，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并在年底前报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成果和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

**第十六条** 使用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购置、使用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大学博雅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博雅学院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博雅学院〔2019〕12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2021年4月 16日印发